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6100	3.4%	84.69	2020年07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82	2-2.55%	27.8	2020年12月1-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9182		112.49	

近期,公司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9182万元,并取得收益11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60,353	54,901	381.01	5,452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3,949	113,949	2,783.82	0
合计		174,302	168,850	3,164.83	5,4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4,3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5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4,548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补偿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2020年11月17日和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现将公司收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相关补偿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9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大陆公司”)被执行款412,246,114.01元。霍煤鸿骏恢复确认对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应收款项33,655.31万元并全部计提减值。根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 蒙东能源拟就霍煤鸿骏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 336,553,100.04元按照露天煤业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比例向露天煤业给予补偿。近日,露天煤业已收到蒙东能源支付的该事项补偿款171,642,081.02元。

二、2019年4月19日,霍煤鸿骏主要污染物(氟化物)超过了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大气污物排放标准。2019年8月15日其收到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人民币拾壹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112,375.00元)行政处罚。根据蒙东能源出具的《关于所涉行政处罚的承诺》。未来,若因本次交易前的相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露天煤业进行补偿。近日,露天煤业已收到蒙东能源支付的该事项补偿款57,311.2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000万元-50,000万元	盈利:17,395.30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152.94%-187.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3元/股	盈利:0.08元/股

备注:

因本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2019年1-12月 (追溯调整前) 盈利14,765.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2019年1-12月(追溯调整后)盈利17,395.3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新能源转型效果得以显现。公司2020年期末总装机容量912.96万千瓦,其中新能源期末装机容量582.96万千瓦,同比增加71%,占期末总装机容量的64%,公司成功转型为以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新能源增量因素带来的效益是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2.火电降本增效发挥积极作用。一是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加大营销力度,火电售电量同比增长;二是优化发电与调峰关系,辅助服务收益同比增加;三是积极拓展热力市场,热力产品量价齐升;四是通过优化煤源结构,开发进口煤源,合理调度燃煤运输路线等措施,有效降低燃料成本, 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五是2019年浑江发电公司及二道江发电公司资产处置后,同比减亏。

3.精益管理成效显著。一是对新能源项目开展生产运营诊断,实施对标管理,存量发电量同比提高,加强设备缺陷管理,设备可利用率达99%以上;二是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组织生产复工,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不误,机组运行安全平稳;三是充分享受国家为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出台的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红利;四是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紧跟国家货币政策,落实低成本项目贷、置换高成本贷款等措施,存量项目财务费用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储能和新能源充换电业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占比,争做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者。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保证收益型	2020-1-7	2021-1-7	2.00%-4.34%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4,056.54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58.03	-
2	其他	1,000	1,000	40.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8.19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7.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4.41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8.78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9.76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9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7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2,000	50,000	973.67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

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

监事贺世宏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1年1月8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红墙环氧乙烷衍生物和减水剂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5.443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协议关于项目总投资金额、实现销售收入等条款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了《红墙环氧乙烷衍生物和减水剂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下简称 “大亚湾区”) 内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及5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及复配项目, 项目总投资概算约5.44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金额范围内参加土地“招、拍、挂”工作等相关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

4、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投资建设项目:年产12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及5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及复配项目。

(2)本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土地出让金)计划达到人民币5.443亿元以上,项目主要产品为环氧乙烷衍生物和聚羧酸减水剂及相关制品, 最终建成达产后年产能计划达到12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和5万吨聚羧酸减水剂以上。预计项目竣工24个月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计划达到15.09亿元以上。

(3)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大亚湾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主体(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应在项目公司设立并开设资本金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出资到位。

2、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受让。

3、项目建设

(1)本项目应在取得项目用地后,6个月内动工建设,在动工建设后,18个月内竣工。本项目采取一次建成,不分期建设的建设方式。

(2)本项目在竣工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试生产,12个月内正式投产,24个月内全面达产。

4、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支持乙方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涉及投资的相关政策和投资信息,但有关保密信息的除外。

(2)甲方支持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申请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行业资质(乙方或项目公司须符合相关资质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

(3)甲方鼓励乙方科技创新,在项目公司符合国家、省、市和大亚湾区等涉及重点项目、科技创新等条件下,可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重点项目”等认定。甲方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市优惠政策支持。

(4)甲方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对乙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等施工、建设、投产过程中的工作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5、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申请获批后可享受国家、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在进行项目报批报建及后续建设相关工作时,可向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支持,但涉及的相关规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在大亚湾区生产的产品均以乙方名义进行销售且在大亚湾区域内进行开票,项目投产后乙方须向甲方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申报纳税等。

(4)乙方在项目用地内除建设厂房外,仅可建设生产办公楼、行政办公楼、研发技术中心等工业附属设施,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项目用地总面积的7 %,同时上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5)在项目建成后24个月内实现销售额15.09亿元。

6、违约责任

(1)延期动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项目动工的约定,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期限内或甲方所在地有权国土部门同意延长的动工期限内仍未动工建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国土部门支付逾期动工违约金。

(2)延期竣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项目竣工的约定,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内或甲方所在地有权国土部门同意延长的竣工期限内仍未完成竣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国土部门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延期投产。因乙方单方原因,在本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延长的投产期限内仍未投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投产违约金,每延期一日,须按照本协议投资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等事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协议设立申请(研发)中心认证及设立销售总部的相关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将在大亚湾区生产的产品在大亚湾区外进行开票销售,或有任何证据证明乙方虚报销售统计数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纳税而未纳税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在项目公司设立后的五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公司控股权转让给非集团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应当按照本协议投资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因政府行政行为、重要政策变更等因素客观上致使乙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同意立即展开磋商解决,在协商期间,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若行业市场无明显波动,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不应低于15.09亿元,如项目实际产值低于本条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7、协议的终止

(1)乙方未能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已产生的投资和损失等均自行承担。

(2)如本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的,或该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本协议随之自动终止,乙方已产生的投资和损失等均自行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广东省惠州市南部,毗邻深圳坪山区,距离香港47海里、深圳市中心约60公里、东莞市中心约120公里,拥有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和城市依托,是珠三角东岸地区唯一的石油化工基地。大亚湾石化区被列为全国重点发展的石化产业基地, 是广东省唯一列入的石化产业基地,2014-2018年连续五年综合实力位列中国化工园区第二。

公司本次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协议, 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布局,通过向上游产业的延伸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产品研发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能扩增过程中的聚醚大单体等原材料的供应,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管控原材料质量、控制成本及研发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背靠大亚湾石化区丰富的石化产业资源,公司通过向上游产品聚醚大单体的延伸从而进入精细化工领域,为公司涉足精细化工领域打好基础,促使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同时,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项目,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布局。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红墙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红墙股份、红墙销售。

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红墙销售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商票贴现、商票保贴、商票质押开银承、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证租通等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红墙销售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授信额度时,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红墙销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红墙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2037年03月20日

5、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6、经营范围: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7、公司持有红墙销售100%的股份,红墙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58,068,740.38	153,265,818.30
负债总额	108,710,610.33	107,074,109.86
净 资 产	49,358,130.05	46,191,708.44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4,145,670.13	156,686,027.34
利润总额	3,588,720.48	11,901,678.26
净 利 润	1,886,424.12	8,473,588.1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41,287,831.6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6、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了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03.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1,期权代码:03781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

7、2019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

8、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翟冲、孙铁刚、段坚、钟倩、罗贤红、刘明泉、王建云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价格

2020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2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权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本次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的回购价格为9.6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32,708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0,315,027	38.87%	-2,550	80,312,477	38.87%
高管锁定股	80,315,027	38.87%	-2,550	80,312,477	38.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6,330,855	61.13%	-850	126,330,005	61.13%
三、总股本	206,645,882	100%	-3,400	206,642,482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翟冲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上述离职人